

黑龙江省勃利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黑 0921 清申 34 号

申请人：勃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勃利县长安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殿斌。

被申请人：勃利县永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倭肯镇东北村。

法定代表人：霍勇。

申请人勃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勃利县永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审查期间，勃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回对勃利县永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强制清算程序属于非诉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对于申请撤回强制清算申请如何处理，未予明文规定。鉴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在具体程序操作上具有相似性，本案应参照破产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十七条亦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本案中勃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予准许。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勃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对勃利县永利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孙慧鑫
审	判	员	吕秀成
审	判	员	李正顺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迎坤
---	---	---	-----